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170

增补 3
(01/2012)

D系列：一般资费原则

一般资费原则 –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电话和用户电报的月账

ITU-T D.170 – 国际互连协议内容导则增补件

ITU-T D.170 建议书 – 增补3

ITU-T



ITU-T D 系列建议书

一般自费原则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使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GII-互联网适用的原则	D.50–D.5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算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移动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90–D.99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100–D.159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1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地域性适用的建议	
欧洲及地中海海域适用的建议	D.300–D.399
拉丁美洲适用的建议	D.400–D.499
亚洲及大洋洲适用的建议	D.500–D.599
非洲地区适用的建议	D.600–D.699

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ITU-T D.170 建议书

电话和用户电报的月账

增补3

ITU-T D.170 – 国际互连协议内容导则增补件

摘要

本增补的目的是为国际互连协议的内容提供指导原则，以通过明确其中的条款与条件可能采用的结构，帮助电信运营商起草国际互连协议。

历史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情况	研究组
1.0	ITU-T E.270	1972-12-15	
2.0	ITU-T E.270	1976-10-08	
3.0	ITU-T D.170/E.270	1980-11-21	
4.0	ITU-T D.170/E.270	1984-10-19	
5.0	ITU-T D.170/E.270	1988-11-25	
6.0	ITU-T D.170	1993-03-12	III
7.0	ITU-T D.170	1995-03-20	3
8.0	ITU-T D.170	1998-06-12	3
9.0	ITU-T D.170	2006-06-27	3
10.0	ITU-T D.170	2010-05-21	3
10.1	ITU-T D.170 Suppl. 1	2010-05-21	3
10.2	ITU-T D.170 Suppl. 2	2010-05-21	3
10.3	ITU-T D.170 Suppl. 3	2012-01-20	3
10.4	ITU-T D.170 Suppl. 4	2012-01-20	3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2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
1 范围	1
2 参考文献	1
3 定义	1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1
5 计费与结算合同条款导则	1
5.1 清晰定义的信贷政策	1
5.2 附件草案类型	1
5.3 包含后付费条款的标准草案	2
5.4 包含信贷限额、银行担保/信用证的标准草案	4
5.5 包含预付费的标准草案	4
5.6 包含净额结算的标准草案	5
6 实现国际互连协议条款标准化的快速指南	5
7 结论	5

引言

目的

本增补的目的是通过具体规定国际互连协议应反映的可能条款与条件结构，协助尚未签订国际互连协议的电信运营商开展这一工作。

标准化导则的益处

预计本增补将为电信运营商带来下列益处：

- 帮助尚未制定国际互连协议的电信运营商制定此类协议。
- 确保有效管理账户。

国际互连协议的作用

在本文件中，国际互连协议是指通过商业谈判制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该合同具体规定提供话音服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阐明可包括下列方面的多种不同层面业务关系：

- 生效日期
- 协议各方的法律存在
- 所用具体术语的定义
- 协议背景
- 受协议约束的服务的提供
- 法律方面：负债、代表与保证、保密以及对具体法律的参引
- 争议处理
- 服务中止
- 成本分摊模型间互连的技术细节
- 计费与收费原则
- 结算和支付方法等。

国际互连协议的重要因素

- 物理互连的成本分摊
- 话音业务（流量）的收费原则
- 服务定义，即包含的产品
- 费率与编号方案
- 收费期限
- 业务（流量）申报模式
- 计费、结算与支付的阶段性目标
- 发票细节，即重要栏目（fields）
- 争议程序与容许界限
- 时区
- 支付条款
- 抵押

- 税务局免税文件
- 对延迟付款的处罚
- 银行事宜（包括银行交易成本）
- 联系方式查对表

关键目标

国际互连协议有关计费与结算的附件或相关条款的关键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清晰定义服务及相关收费原则
- 有关计费、结算和支付阶段性目标的目标/可衡量的服务水平协议（SLA）
- 根据抵押安排清晰定义信贷条款
- 清晰明了的联系方式查对表
- 税项或附加收费的适用性
- 双方计费与结算安排的完整指南。

ITU-T D.170 建议书

电话和用户电报的月账

增补3

ITU-T D.170 – 国际互连协议内容导则增补件

1 范围

本增补的目的是为国际互连协议的内容提供指导原则，以通过明确其中的条款与条件可能采用的结构，帮助电信运营商起草国际互连协议。

2 参考文献

[ITU-T D.170] ITU-T D.170 (2006) 建议书，电话和用户电报的月账

3 定义

无。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本增补使用了下列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CDR	呼叫详细记录
SDR	特别提款权
UTC	协调世界时

5 计费与结算合同条款导则

以下导则由ITU-T第3研究组（SG3）信函通信组制定。

5.1 清晰定义的信贷政策

信贷政策是包括业务组织所有信贷职能与活动的一套标准、流程和程序，是推出任何国际互连协议所需的主要条款与条件的基础。

5.2 附件草案类型

根据潜在的互连伙伴的具体资料、信贷政策和客户分类，可调配下列作为模板的草案（以顾及到合同的其它规定）：

1. 包含后付费条款的标准草案
2. 要求信贷限额/银行担保的后付费条款的标准草案
3. 包含包含预付费条款的标准草案
4. 包含净额结算（netting）的标准草案。

5.3 包含后付费条款的标准草案

带有后付费条款的标准国际互连协议应详细涵盖下列内容，这一点通用于几乎所有上述各类附件。

- 物理互连的成本分摊
 - 与实现互连有关的成本的可见性
 - 应以清晰框图说明不同成本部分（leg）
 - 应清晰界定双方的成本职责（也可以百分比确定）。该项目还可涉及互连设施的采购职责。
- 话音业务（流量）的收费原则
 - 恰当定义协议涵盖的各项服务
 - 反向呼叫收费机制（如免费国际长途业务（ITFS）等）
 - 双边业务（流量）结算终接费率
 - 批发/汇集转接业务（流量）终接费率
 - 包括使用特别提款权（SDR）在内的货币单位
- 费率与编号方案
 - 对包含详细联系方式的通信后援工作费率的更改
 - 有关增加费率的最短通知期限
 - 有关编号方案更改的最短通知期限
 - 费率降低的生效日期
 - 确认费率变更的后援工作等
- 收费期限与细化程度
 - 标准收费机制
 - 呼叫的特别增量收费（6/6、30/6等）
 - 针对墨西哥等特殊目的地的特别收费机制
 - 为计费期内收费的目的，对目的地层面的总持续时间进行四舍五入
- 业务（流量）申报模式
 - 清晰的业务（流量）申报覆盖范围
 - 开具发票机制或国际电联申报单
 - 提及业务流向
 - 例如，一方可因终接方进行业务（流量）终接而代表始发方向另一方开出发票
- 计费、结算与支付阶段性目标
 - 计费周期（每周/每两周/每月/其他相互认可的周期）
 - 一周的定义（第1至第7天，或周一至周日）
 - 明确业务（流量）报表上的计费周期
 - 从计费周期结束起的**X**天内计费
 -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硬拷贝等方式进行计费
 - 从计费周期结束起的**Xx**天内进行净额结算

-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发票将导致“无净额”、而仅有总额的结算
- 从计费周期结束/收到贷方发票起的**Xxx**天内付款
- 计费、结算和付款货币
- 双方一致认可的货币或工具（如SDR）以及其参考
- 发票细节，即重要栏目
 - 发票中须核实的最少细节
 - 清晰提及所需栏目，如目的地、期限、费率、增值税（VAT）（发票）号码等
- 争议（解决）程序与容许界限
 - 业务（流量）使用测量差额的容许界限百分比
 - 不允许出现任何费率差额或笔误的界限
 - 必要时提及最大门限数额
 - 争议登记事宜
 - 提出争议的时间期限
 - 在通信细节记录（CDR）层面工作前进行的争议分析程序
 - CDR层面工作（应避免太过繁琐）
 - 解决争议的时限
 - 任命独立专家等
- 时区
 - 收费以终接或始发方时区为基础
 - 双发收费以全球协调时（UTC）/格林威治标准时间（GMT）为基础
 - 收费时间参考GMT调整时间，如（GMT+4等）
- 抵押
 - 最某些不利条件下，要求提供抵押是一项可取的做法
 - 了解运营商过去的付款习惯、市场情报、财务稳定性及其他相关条件
 - 要求提供/提供财务报表等的权利
- 税务局的免税文件
- 银行后援工作（包括银行交易成本）
 - 对双方银行的详细说明
 - 提及付款货币和相关具体账号
 - 说明谁承担中间银行的转帐费用
- 联系方式查对表
 - 结算账户管理人的详细信息
 - 逐步上报的第一级
 - 逐步上报的最后一级
 - 诸如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身份、传真号码、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号码等所有可能的详细联系方式

5.4 包含信贷限额、银行担保/信用证的标准草案

信贷限额

信贷限额的分配完全取决于缔结国际互连协议双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信贷政策。

银行担保/信用证

如果国际互连协议双方同意在其中包含这些安排，则应除上述各点外涵盖下列方面（在后付费标准附件中）：

- 要求提供和/或提供财务报表等的权利
- 单边或双边应用信贷限额/银行担保
- 针对净额结算或毛额进行用量监督
- 确定用于中期付款的不同门限和时间表
- 中期付款及其对下一次付款是否足够的时限，以保证不再次违背时限
- 限额与已启动容量之间的相关性
- 容量调整及其对信贷限额使用率的影响
- 在各不同门限值方面采取极端行动的权利
- 确定在诉诸极端行动之前的通知期限
- 适用时清晰提及“不做事先通知的中止”
- 审议和修订信贷限额或银行担保金额的程序及权力机构
- 必要时根据付款历史情况放松信贷条款的程序
- 达成信贷和/或银行担保限额的程序，特别提供有关启动容量的示例。

5.5 包含预付费的标准草案

预付费

根据买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讨价还价能力、付款能力和/或经济健康状况，可通过不同方式实施预付费，例如：

- **预付费模式：**在该方案下，预付费总额（stock）根据直接提出的发票加以直接应用，并按照门限额和协议续费（top up）
- **现金存款：**买方在正常后付费情况下在付款期进行的付款。现金存款通常是付费期和每天平均净使用额之间的函数。存款可用于拖欠付款。
- **记账账户（ESCROW Account）：**美国和欧洲的一些运营商在与预付费运营商打交道时也采用记账账户方案

除上述各点外，这些协议还应包含下列方面（在后付费情况下的标准合同条款中）

- 带有举例的金额计算模式
- 针对启动的更多容量调整预付费
- 协议中应正确定义定期业务（流量）申报，同时在临时申报和实际计费期内得到遵守
- 针对不同门限采取极端行动的权利
- 确定在诉诸极端行动前的通知期限

- 适用时清晰提及“不做事先通知的中止”
- 有关客户定期预付费续费的职责，其中包括即将到了的下一周期的业务量预测以及自动的自我预付费续费

可取的做法是在国际互连协议中确定门限值，以便避免在早些时候就用量在特定时间超过100%时经通知/在不做通知的情况下实施禁用的权利出现混乱。

5.6 包含净额结算的标准草案

协议双方可按照国际互连协议，对照由另一方根据国际互连协议应支付的已到期金额（包括已计算的利息）减去一方应支付的已到期金额（包括已计算的利息），但可增加这样一种条件，即此类金额不得成为双方之间具有争议的金额。

在进行上述减除时，做出减除的一方须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机制，向对方发送各方应支付的已到期金额概要，具体如下：

- 各方将寄送月账目/发票，并进行净额结算，以确定一方欠另一方的单笔余额。
- 债务方在双方认可的时间范围内向债权方发出净结算报表。
- 一方欠另一方的净余额须在双方认可的时间范围内支付。

6 实现国际互连协议条款标准化的快速指南

- 尽可能在各类草案中实现常用术语的标准化
- 由法律专业人士考虑合同条款的法律内容
- 由结算专家参与讨论与运营商签订的协议
- 就标准条款类型向销售团队介绍情况
- 就标准条款方面可能出现的变化向销售团队介绍情况，从而制定出完成交易的各种不同选择方案
- 尽可能不触动和/或修改标准案文
- 为针对具体客户完成具体交易，应在计费期、付款期、门限%等栏目中留出空白
- 一旦最终完成与运营商商谈的附件，则再次请法律团队参与。

7 结论

本增补件提供电信运营商在制定国际互连协议条款与条件时可加以考虑的、自愿采用的导则。每一国际互连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均将通过商业谈判得到相互认可，因此，可能与本增补件提出的导则有所不同。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它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它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系列	终端与主观和客观评估方法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